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8月07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7月14日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為營造優質創新產業環境，提供創業者加速育成及整合區域產業資源，擴大運用本校相關系所人力、設備與技術等資源，從事設計、服務、管理、資訊等領域之設計服務與媒合，爰配合國家創新中小企業發展及文化創意培育等政策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東方設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二條 本中心常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本校資源優勢，協助企業創新育成及培育。
- 二、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發展。
- 三、 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- 四、 擴大產學研合作服務層面，拓展設計服務與創新加值。
- 五、 提供學生實習場域，增加學生就業及創業機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協助進駐企業創新培育之行政事務推動，隸屬研究發展處，為推動常態業務需求，得整合本校相關系所人力、設備及空間資源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 中心主任：設置1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二、 本中心得設專案經理、秘書及專員若干人，由研發長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下列業務：
 - （一） 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、空間分配、人員調配，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。
 - （二） 協調尋覓適當教師開辦企業所需課程，或引介適當專業師資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。
 - （三）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，招攬中小企業進駐，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。
 - （四）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。
- 三、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：
 - （一）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；當然委員1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 另置委員6-8人，由召集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兼之，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申請與審訂育成相關業務之辦法或規定。
- 四、 諮詢輔導顧問群：得由校內專家學者、企業團體機構推薦之，職責

為育成業務長遠規劃建言及專業諮詢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事務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，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預算審查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